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另外宣佈：

- (i) 張啟逢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ii) 張憲民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因其有意實現彼之其他個人目標而並無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民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ii) Mtafi, Rachid Rene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v) 葉江南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
- (v) 王小宁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55,577,59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曾於通函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或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46,464,280 (100%)	0 (0%)
2.	(a) 重選龍田淵先生為執行董事	646,464,280 (100%)	0 (0%)
	(b) 重選許奇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646,464,28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46,464,280 (100%)	0 (0%)
3.	(a) 委任Mtafi, Rachid Rene先生為執行董事	646,464,280 (100%)	0 (0%)
	(b) 委任葉江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646,464,280 (100%)	0 (0%)
	(c) 委任王小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6,464,280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46,464,28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646,464,28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46,464,280 (100%)	0 (0%)
7.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46,464,280 (100%)	0 (0%)

##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張啟逢先生(「張啟逢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
- (ii) 張憲民先生(「張憲民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因其有意實現彼之其他個人目標而並無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民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張啟逢先生及張憲民先生各自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而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另外宣佈：

- (i)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Mtafi 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i) 葉江南先生(「**葉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i) 王小宁先生(「**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Mtafi先生、葉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Mtafi 先生**

Mtafi先生，45歲，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Mtafi先生加入荷蘭步兵部隊，並駐守於西德軍營。於一九九九年，彼於荷蘭費嫩達爾GOC修讀培訓圖像印刷技術及工序之課程。Mtafi先生於工業印刷及包裝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於亞洲、南美洲及北非多國之工業印刷及包裝業擁有廣闊人際網絡。彼曾於多間專門從事採購工業包裝及印刷機器之海外印刷公司任職。

本公司已與Mtafi先生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Mtafi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90,000港元。Mtafi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Mtafi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Mtafi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Mtafi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葉先生

葉先生，40歲，持有美國阿肯色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rkansas)普通心理學及工商管理雙主修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攻市場營銷及組織行為)，並獲得獎學金。彼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任職，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及推廣有關公司之形象及其產品。

本公司已與葉先生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葉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780,000港元。葉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王先生

王先生，55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進出口貿易業。彼現任福建省鄉鎮企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進出口貿易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王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啟逢先生及張憲民於往年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Mtafi先生、葉先生及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龍田淵先生、Mtafi, Rachid Rene先生及葉江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宁先生。